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200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 937,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增加約 5.1 倍。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 7,998,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 1.6 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 0.33 港仙。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61	76	937	183
銷售成本		(138)	(49)	(706)	(167)
毛利		23	27	231	16
其他收益		9	61	500	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	(79)	(113)	(126)
行政費用		(3,554)	(3,324)	(8,582)	(3,914)
經營虧損		(3,566)	(3,315)	(7,964)	(3,952)
財務成本	5	—	(556)	(34)	(9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566)	(3,871)	(7,998)	(4,906)
所得稅費用	7	—	—	—	—
本期間虧損		<u>(3,566)</u>	<u>(3,871)</u>	<u>(7,998)</u>	<u>(4,90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66)	(3,871)	(7,998)	(4,90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3,566)</u>	<u>(3,871)</u>	<u>(7,998)</u>	<u>(4,90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8	<u>(0.14 港仙)</u>	<u>(0.23 港仙)</u>	<u>(0.33 港仙)</u>	<u>(0.31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58	3,576
預付租賃款項	10	16,033	16,189
按金	11	65,000	—
		84,491	19,765
流動資產			
存貨		65	65
貿易應收款項	12	150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9	178
抵押按金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89	73,843
		19,883	74,41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	603
股東貸款	13	—	3,275
		470	4,258
流動資產淨額		19,413	70,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904	89,9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	502
資產淨額		103,880	89,423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87	1,181
儲備		102,593	88,242
權益總額		103,880	89,4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贖 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補償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4	-	-	-	(21)	-	(25,021)	(24,2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4,906)	(4,906)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136	6,511	-	-	-	-	-	6,64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846	-	-	-	1,846
行使購股權	6	775	-	(123)	-	-	-	658
	<u>896</u>	<u>7,286</u>	<u>-</u>	<u>1,723</u>	<u>(21)</u>	<u>-</u>	<u>(29,927)</u>	<u>(20,04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96	7,286	-	1,723	(21)	-	(29,927)	(20,04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1	122,425	-	9,772	(39)	259	(44,175)	89,423
貨幣換算								
(直接確認入權益之虧損淨額)	-	-	-	-	(24)	-	-	(24)
本期間虧損	-	-	-	-	-	-	(7,998)	(7,998)
	<u>-</u>	<u>-</u>	<u>-</u>	<u>-</u>	<u>-</u>	<u>-</u>	<u>(7,998)</u>	<u>(7,998)</u>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	(24)	-	(7,998)	(8,022)
行使認股權證	102	22,602	-	-	-	(205)	-	22,4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	650	-	(185)	-	-	-	470
已購回股份	(1)	(489)	1	-	-	-	(1)	(490)
	<u>(1)</u>	<u>(489)</u>	<u>1</u>	<u>-</u>	<u>-</u>	<u>-</u>	<u>(1)</u>	<u>(49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87</u>	<u>145,188*</u>	<u>1*</u>	<u>9,587*</u>	<u>(63)*</u>	<u>54*</u>	<u>(52,174)*</u>	<u>103,880</u>

* 此等結餘之總額虧絀港幣102,59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242,000元)已作為儲備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3,271)	(3,526)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5,080)	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01	11,8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9,550)	8,342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4)	—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463	67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89	9,0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89	9,0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物及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員工暫調及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買賣硬件 及軟件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4	320	6	-	163	617	-	937	183
分類業績：	-	4	47	1	-	11	189	-	236	16
利息及其他收入									500	72
未分配費用									(8,700)	(4,040)
經營虧損									(7,964)	(3,952)
財務成本									(34)	(9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98)	(4,90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間虧損									(7,998)	(4,906)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

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	556	34	954
--------------------	---	-----	----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之銀行利息收入	9	61	45	72
扣除：				
售出貨物成本	—	—	428	—
提供服務成本*	138	49	278	167
核數師酬金	90	52	180	105
折舊	122	8	243	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	—	156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俸	555	466	1,160	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7	15	40	28
員工購股權福利	—	1,846	—	1,846
董事酬金	499	125	746	230
	1,071	2,452	1,946	2,859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2	15	23	30
— 電腦伺服器	—	3	2	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港幣138,000元及港幣27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擁有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3,566,000元及港幣7,99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3,871,000元及港幣\$4,90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497,288,000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450,58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703,92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6,220,000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所詳述之股份拆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有)對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各自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披露。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3,576	38
添置	124	3,630
折舊	(242)	(92)
賬面淨值，期／年終	3,458	3,576
成本	4,116	3,992
累計折舊	(658)	(416)
賬面淨值，期／年終	3,458	3,576

1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189	—
增加	—	16,2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	(26)
	<u>16,033</u>	<u>16,189</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持有10至50年租賃	<u>16,033</u>	<u>16,189</u>

11) 按金

按金指礦產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按金港幣65,000,000元。有關礦石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易應收款項	150	1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50</u>	<u>132</u>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53	52
31至60日	97	52
61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	18
	150	132

13)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過往股東新華獲得一項貸款港幣3,200,000元，以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其它貸款結餘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港幣3,200,000元，而有關悉數償還大大減輕了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常規支出。

14)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2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2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2,361,711	1,181
行使認股權証	204,545	102
行使購股權	9,900	5
已購回股份	(2,670)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2,573,486	1,287

1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港幣161,000元及港幣93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數據分別大幅增加約2.1倍及5.1倍。收益主要來自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毛利約港幣231,000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而言，該毛利增加約14.4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6倍，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與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礦場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意欲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採金業。為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更名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銳意在中國天然資源業開拓投資機遇及進軍之意向。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業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礦場收購正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採金業之良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加上於首六個月內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港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5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向新華償還未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73,486,856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711,403股）。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57,000元）及權益總額約港幣103,88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423,000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6）。

分類評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起四項業務分類(i)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ii)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iii)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v)買賣硬件及軟件，分類(iv)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顯示為相對有盈利能力業務分類。因此，本集團將整固其資源於此分類，並同時於中國開拓新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8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購股權福利）約為港幣1,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3,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員工薪金及拓充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保留主要員工。

本集團全職僱員以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僱員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報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港幣2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

滙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幣計算，而少量交易則間中以人民幣計算。於此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中之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應佔董事 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蔡冠明先生 (「蔡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	7,860,000	—	7,860,000
鄒揚敦先生 (「鄒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	1,260,000	—	1,260,000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附註3)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00%	383,288,000	—	383,288,000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	945,000	—	945,000

- 附註：
1.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之梁先生乃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383,288,000股股份。
 4.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20,0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行使價港幣0.1328元授予吳先生。
 5. 於結算日後，20,000,000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以每份行使價港幣0.1328元分別授予武衛華女士及劉家慶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

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0.0475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9,900,000	-	9,900,000	-	-
總計				9,900,000	-	9,900,000	-	-

*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

新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更新其授予購股權之10%限額。新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推動及鼓勵新計劃定義中為本集團作出突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0.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0	-	-	-	9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0	-	-	-	82,000,000
總計				178,000,000	-	-	-	178,000,000

*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62,500,000 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兩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武衛華女士，2,500,000 份購股權授予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家慶先生及20,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80,000,000 份購股權（全部均為本公司顧問）根據新計劃以每份行使價港幣0.1328元授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即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290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並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數目	
迅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3,288,000	—	383,288,000	14.89%
李明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818,180	102,272,727	164,090,907	6.74%

附註： 1. 迅佳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梁先生實益擁有。

2.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UBS AG持有130,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已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唯尚未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而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擁有業務權益的聯屬公司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任何重大競爭或可能造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價		購買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500,000	0.183	0.182	273,6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170,000	0.185	0.185	216,450
	<u>2,670,000</u>			<u>490,050</u>

本報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取消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